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簡訊

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第 62 期

院北市中醫(16)總芳字第 483 號函

壹、院所健保業務研習通告

- (1) 中保會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講習會 11 月 27 日假公會舉辦。
- (2) 中保會台北區分會第三梯次中醫院所感染管控與針灸 SOP 研習會 11 月 30 日假公會舉辦。

貳、學術活動通告

- (4) 顧氏家傳經驗方內科進修課程 11 月 18 日起開課。
- (5) 傷科與皮膚科深度進修課程 11 月 20 日起開課。
- (6) 2012 醫學美容實務診療研習課程 12 月 11 日起舉辦。
- (7) 陳旺全內科疾病診治進修課程 12 月 25 日起舉辦。

參、聯誼活動通告

- (8) 第 82 屆國醫盃球類及卡拉 OK 比賽通告。
- (9) 未婚中醫師及會員子女戀愛巴士來電專車聯誼活動免費參加。

肆、重要訊息通告

- (10) 檢送衛生署函「醫療機構及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基法相關法規事項」。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http://www.tpcma.org.tw/>

E-mail：tp.cma@msa.hinet.net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發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一覽表

各項課程內容或停課通告請上公會網站瀏覽：www.tpcma.org.tw 歡迎選修單堂課程

請“√”	項 目	研 習 時 間	積分數	學雜報名費	積分申請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中保會腦血管後遺症門診 照護計畫講習會	11月27日(星期日) 13:30~18:00 公會會議廳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元 (11/22 前報名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中保會台北區分會第 3 梯 次中醫院所感染管控 與 針灸 SOP 重新認證講習會	11月30日(星期三) 09:00~17:10 公會會議廳	8 點	<input type="checkbox"/> 7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三、顧氏家傳經驗方內科臨床 進修課程(顧明津老師)	11月18日起(共6堂) 每月第三週星期五晚上 19:00~21:30 公會會議廳	18 點 (函授不得 申請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四、傷科與皮膚科深度醫學 進修課程	11月20日至12月4日 星期日(共3堂) 09:00~12:30 公會會議廳	1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500 元 (本會會員 2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五、潘隆森腰足痛針灸治療實 務講習課程	11/20、12/4 週日 14:00~17:50 公會會議廳	8 點 (針傷)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六、醫學美容實務講習課程	12/11、12/18、1/15 日 星期日(共6堂) 09:00~17:00 公會會議廳	2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本會會員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七、陳旺全內科疾病中醫診治 進修課程	12月25日起(共4堂) 每月第四週日 14:00~17:30 公會會議廳	16 點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本會會員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八、台北市中醫師會刊通訊課程 (通訊課程六年內不得超過30點)	100年12月30日前參閱 第64期會刊 (上網下載填寫試題免收報名費)	2 點/每期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元/每期

說明：參加研習課程之中醫師請勾選上課類別及繳費(報名費及積分)類別填具報名表，傳真：
(02)2314-8181，繳費完成方為報名手續完成(◆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繳費課程項目)，繳費
請利用本會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洽詢專線：(02)2314-3456。

姓 名		積分 申請 必填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醫 師 證書字號	台 中 字 第 _____ 號						
通訊地址	□□□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公會(鄰台大景福館、健保局)位於台北車站五鐵共構區；捷運 M8 號(公園路)
出口步行 1 分鐘即至公會，交通便利。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02)2314-3456

100 年度中保會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講習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台北區分會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上課日期：10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

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3:30~14:00	報 到	
主持人：中保會台北區分會主任委員／陳志芳醫師		
14:00~14:50	「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說明	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 針灸科主治醫師／鄭鴻強醫師
14:50~15:40	「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適應症範圍	
16:00~17:40	中醫復健針灸與用藥處理— 從病房到門診照護經驗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中醫 部主任／許昇峰教授
17:40~18:00	綜合討論	

說明：1、依「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規定：「申請資格：執業滿四年以上之中醫師且需參加總額受託單位辦理講習會領有繼續教育證明及團隊能有效提供醫療服務者。」

2、為使中醫院所取得申辦資格，本會特辦理本次講習會。

3、報名費 400 元(含講習會手冊)；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醫學課程積分 4 點，積分申請費 400 元。

4、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前郵政劃撥報名者，報名費優惠價為 300 元。

※繳費日期以劃撥單為憑。

★ 報名請劃撥後將本張程序表”整頁”傳真：

100 年度中保會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講習會 1001127					
電話：(02)2314-3456 傳真：(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姓名		醫療院所	中醫診所	電話	
通訊地址				中醫師證書字號	台中字第 號 (行政人員免填)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1/22 前劃撥醫師報名費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22 前劃撥行政人員報名費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22 前劃撥醫師報名費+積分證書申請 4 點共計 700 元 ※繳費日期以劃撥單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名醫師報名費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名行政人員報名費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名醫師報名費+積分證書申請 4 點共計 800 元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

中保會第三梯次中醫院所感染管控與針灸 SOP 重新認證研習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中保會台北區分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日期：100年11月30日(星期三)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捷運台北車站M8出口）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09:00-09:10	主席、來賓致詞 /中保會台北區分會主任委員陳志芳醫師
09:10-10:00	消毒滅菌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中醫科主任陳朝宗醫師
10:00-10:50	新興傳染病簡介與通報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專業講師
10:50-11:40	院所感染管控作業程序及廢棄物處理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中醫科主任蔡德豐醫師
11:50-12:40	針灸護理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主治醫師鄭鴻強醫師
13:30-14:20	針灸臨床思路與處方配穴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中醫科主任許昇峰醫師
14:20-15:10	電針臨床標準規範及特殊狀況處理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常務理事張立德醫師
15:30-16:20	臨床針灸治療程序 /中華針灸醫學會理事曹永昌醫師
16:20-17:10	如何申請審查認證及注意事項 /中保會台北區分會執行長黃建榮醫師

說明：1. 報名費 700 元（含講習手冊、午餐、研習證書）；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感控 2 點、醫學課程 5 點、醫療品質 1 點，積分申請費 800 元。

2. 服務電話：(02)2314-3456 傳真：(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註明劃撥項目謝謝）

中保會第三梯次中醫院所感染管控與針灸 SOP 研習會						100/11/30
姓名	醫院		中醫診所			電話
中醫師證書字號	台中字第	號	身分證字號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通訊地址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7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700 元+積分申請費 800 元合計 1,500 元					

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計畫及針灸標準作業程序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01 年重新認證相關事項(100 年 9 月 18 日)

一、依據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5 月 19 日中保會第 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 100 年 5 月 25 日(100)全聯醫總峰字第 0325 號函辦理。

二、院所權益

- 1、101 年未重新認證「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計畫」執行醫療業務之全民健保特約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不得申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支付標準「複雜性針灸治療」、「複雜性傷科治療」及不得請領該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
- 2、101 年未重新認證「針灸標準作業程序(SOP)」執行針灸醫療業務之全民健保特約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不得申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支付標準「複雜性針灸治療」、「電針治療」及申報針灸治療處置費九折支付。

三、參加課程研習

- 要申請符合為「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計畫」及「針灸標準作業程序(SOP)計畫」審查資格認證之健保特約院所，其所屬中醫師應先參加 100 年起各區分會所辦理之講習會，取得各 3 學時的認證，領取研習證書。

四、申請院所認證

- 健保特約院所申請 101 年度感染控制及針灸 SOP 重新認證，請於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檢附下列表格資料，以掛號郵寄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中保會台北區分會(TEL：(02)2314-0277)申請認證。第 1-3 項表格請上全聯會網頁下載(逾期請逕向全聯會申請認證)：

- (1) 實施方案申請書---第 1、3 頁
 - (2) 查檢表---第 2、4、5 頁
 - (3) 針灸與感控評量(試題)--- 第 6、7 頁(每位醫師各 1 份)
 - (4) 研習證書(請檢附影本)--- (每位醫師各 1 份)
 - (5) 劃撥收據影本(針灸：200 元、感控：200 元，兩項共 400 元)---1 份
- 中保會台北區分會劃撥帳號:19935070/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註明繳費項目)。100 年新開業院所之前已完成認證，請檢附全聯會認證合格證明書影本，免交認證費。
(可上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網頁下載)

五、核發合格證書

- 中保會台北區分會審查通過認證之院所，即核發全聯會的合格證明書。

顧氏家傳經驗方內科臨床應用研習課程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中華中醫藥實證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兒科醫學會

上課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上課時間：自 100 年 11 月 18 日起每月第三週星期五

下午 19:00~21:30 共 6 堂

日期	課程	講師資歷
11 月 18 日	內科臨床應用經驗(一)	顧明津醫師 ◆中華中醫藥實證醫學會理事長 ◆顧安醫療志業創辦人 ◆上海中醫藥大學客座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上海中醫藥大學醫學博士 ◆中華民國中醫兒科醫學會 名譽理事長
12 月 16 日	內科臨床應用經驗(二)	
101 年 2 月 17 日	內科臨床應用經驗(三)	
4 月 20 日	內科臨床應用經驗(四)	
5 月 18 日	內科臨床應用經驗(五)	
6 月 15 日	內科臨床應用經驗(六)	

【說明】

1. 上課報名費：4,000 元(含上課講義)。函授 8 折(函授不能申請積分)
2. 全程出席中醫師可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18 點(積分費每點 100 元)
3. 報名地址：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或利用郵政劃撥報名繳費，
 劃撥帳號：19121467·戶名：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洽詢專線：(02)2314-0359 傳真專線：(02)2314-0559。

《顧氏家傳經驗方內科臨床應用研習課程》報名表 1001118				
姓名		手機		電話
		E-mail		
所屬團體				
地址				

2011 傷科與皮膚科深度進修課程

主辦單位：台灣中醫家庭醫學學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上課時間：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每週日上午 9:00~12:30

上課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捷運台北車站 M8 出口

日期		主題與主講人
11/20 (日)	9:00-12:30	筋肌膜疼痛之治療－針極肌肉內電刺激／台北榮總復健科主任詹瑞棋醫師 · 詹瑞棋醫師是筋肌膜疼痛之治療－針極肌肉內電刺激治療方法的開發者，運用西醫復健診斷找出肩頸疼痛之病灶，再以以特製的尖針，準確無誤的插至疼痛根源，通電後可放鬆深層肌肉，達到立刻舒緩疼痛的效果，立刻有效改善根除上班族難治之肩頸疼痛，將痛源連根拔起，利用此機會學習診斷原理並找出病灶，讓中醫臨床亦能輕鬆解決反覆的肩頸症候群。
11/27 (日)	9:00-10:50	X 光片常見傷科疾病判讀／和平院區放射線診斷科專任主治醫師黃大宜醫師 · 講授常見臨床傷科基本 X 光片判讀方法及傷科影像常見誤診判讀的案例，黃醫師常為中醫師講授 X 光片診斷方法，在臨床上更有利於中醫師學習及應用。
	10:50-12:30	肩頸疼痛手法治療／昱翔中醫診所醫師黃家豪醫師 · 肩頸疼痛是現代人常見困擾之疾病，常導致睡眠不好、造成工作效率低落，甚至引發頭痛、手麻等問題，黃家豪醫師擅用傷科手法，處理肩頸疼痛等難治性疾病，除了臨床診斷，並可提供快速有效的治療方法，供臨床醫師學習。
12/4 (日)	9:00-10:50	臨床常見皮膚疾病診斷／陽明院區皮膚科專任主治醫師兼主任許智恭醫師 · 許智恭醫師在皮膚科臨床經驗豐富，而中醫在皮膚科學的領域亦可發揮其良好的療效，為加強臨床醫師對皮膚疾病之專科認識，及臨床診斷，本課程特請許醫師針對臨床常見皮膚疾病提供專業診療及判斷課程，以加強中醫師西醫皮膚科學之專業知識，增強臨床上診療之經驗。
	10:50-12:30	中醫皮膚疾病臨床治療／奇美醫院中醫部主任許堯欽醫師 · 許堯欽醫師在中醫皮膚科學臨床上有其獨到之臨床用藥經驗，本課程搭配西醫皮膚科診斷，再由許醫師提供中醫臨床診療經驗，希望帶給學員中西醫整合完整的概念。

說明：報名費 3500 元主辦單位會員報名費 2800 元。(單堂課程收費 1500 元，主辦單位會員 1000 元)本課程可申請教育積分 12 點，積分費每點 100 元(台灣家庭醫學會會員可申請家庭科專科醫師認證 12 學分課程證明)，欲研習之醫師請傳真或郵寄報名表，報名地址：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郵政劃撥繳費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2011 傷科與皮膚科深度進修課程報名表		100.11.20	
姓 名		執業診所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手機(必填)		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地 址			

2012 醫學美容實務診療研習課程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

上課時間：12/11、12/18、1/15（星期日）09:00~17:00

課程內容：授課老師為專精醫美美容實務中西醫師及教授學者

日期	主題	講師
12/11	1.中醫減重常用之方法介紹 2.中醫減重安全探討及經驗分享	陳潮宗 名譽理事長(4hr)
	2.抗老化穴位埋線與實務操作	李明貞 名譽理事長(4hr)
12/18	1.損容性皮膚病之生理病理與治療	張少平 醫師(2hr)
	2.食品在減重美容之運用	劉峻龍 先生(1hr)
	3.淺談冰針美容療法	曾春嬌 醫師(1hr)
	4.皮膚醫學美容之進展	詹育彰 醫師(2hr)
	5.認識化妝品及藥妝品及其不良反應與預防處理	邱品齊 醫師(2hr)
01/15	1.針灸在體重控制的臨床應用	張家蓓 醫師(4hr)
	2.中藥化粧品之應用與調製	陳耀寬 博士(2hr)
	3.中醫美容外治方：面霜實務操作	陳月琴 理事長(1hr)
	4.中醫美容古籍文獻探討	陳玫妃 醫師(1hr)

說明：1.報名費：5,000 元，11/15 前報名 8 折優惠，11/30 前報名 9 折優惠。主辦單位會員：4,000 元。《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申請教育積分 24 點（積分申請 2,400 元）。洽詢專線：(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網址：<http://www.tpcma.org.tw>

✕.....

《2012 醫學美容實務診療課程》報名表										1001211	
醫師姓名					電話 (日)						
					手 機						
E - m a i l					身 份 證 號						
通訊地址					中 醫 師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2012 內科疾病中醫診治研習課程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公會會議廳

台北車站捷運 M8 公園路出口步行 1 分鐘

上課日期：12 月 25 日起每月第四週星期日 14:00 ~17:30

日期	主 題	主 講 者
12/25	慢性病與憂鬱症之治療	陳旺全醫師 (立生中醫診所院長、市立聯合醫院主任醫師) 學歷： 日本大學醫學部醫學博士 中西整合醫學專科醫師 現任：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委員 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考試院中醫師高考及特考典試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針灸講座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主任醫師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著作： 奇特療法、養生藥膳、陳旺全神效穴療、抗過敏 So Easy 等 14 本出版品
2/26	類風溼性關節炎治療	
3/25	癌症治療之新思維	
4/22	臨床內科疾病特殊針法	

說明：1.上課報名費：\$4,000 元，11/30 前劃撥報名 9 折優惠，主辦單位會員 3,000 元。全程出席本課程之中醫師，可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16 點(積分申請費每點 100 元)。

2.欲研習之醫師請傳真或郵寄報名表，報名地址：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郵政劃撥繳費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 請沿虛線撕下 -----

《2012 內科疾病中醫診治研習課程》報名表 101/12/25			
醫師姓名		電 話	
中 醫 師 中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手 機(必填)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身 字 號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1 年度《 羽球·桌球 》 聯誼比賽活動報名表

參加請√	種類	比賽時間地點	報名日期	報名地點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100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日·下午 1 時 成淵高中羽球館 北市承德路 2 段 235 號	100 年 11 月 25 日以前	會長:陳贊文醫師	❖ 本次活動為 101 年度國醫杯比賽 ❖ 比賽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長青組(50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101 年 1 月 8 日 星期日·PM13:00 報到 大台北瓦斯俱樂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前,向公會報名或逕向主辦人報名	主辦人:陳朝宗醫師	❖ 本次活動為 101 年度國醫杯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圍棋	101 年 2 月 5 日 星期日·公會會議室 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100 年 12 月 25 日以前,向公會報名或逕向主辦人報名	主辦人:陳文戎醫師 楊玉台醫師	❖ 本次活動為 101 年度國醫杯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比賽	101 年 1 月 15 日 星期日·下午 1 時 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36 號 2 樓之 1 佳盈名商聯誼會 (近捷運中山國中站)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會長:許瑞香醫師 會長:洪淑英醫師	❖ 本次活動為 101 年度國醫杯比賽

活動報名	姓名	說明
	手機	
<p>1. 歡迎同道踴躍報名參加各種聯誼活動比賽,以棋、球、歌會友,增進交流。</p> <p>2. 欲報名者,請向公會報名,報名專線:2314-3456·傳真專線:2314-8181,或逕向各活動負責醫師報名。</p>		

· 以上活動日期為暫訂日期

2011年未婚中醫師及會員子女 第一班戀愛巴士來電專車聯誼活動

- 一、緣起：為增進未婚男女中醫師及適婚年齡之會員子女間聯誼，特辦理本次活動。
- 二、時間：100年12月25日(星期日)
- 三、地點：金山-八煙溫泉會館
- 四、指導：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五、主辦：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等中醫師公會
- 六、承辦：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七、參加資格：限40歲以下未婚男中醫師或中醫師之子及35歲以下女中醫師或中醫師之女，男女各20名(免費參加)。
- 八、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07:30~	台北火車站東三門集合 第一類接觸-相見歡	報到集合-認識你真好
08:00~	牽手向前行	車上聯誼活動、欣賞北海岸風情
10:00~11:00	戀戀山城~八煙溫泉會館	漆彈&大地活動
11:30~13:00	食尚玩家-金山老街	相約享用老街美食(午餐自理)
13:30~16:30	團康聯誼活動	1.小組聯誼 2.分組競賽 3.讚美分享 4.頒獎配對
16:30~18:00	坦誠相見	八煙溫泉會館大眾池泡湯
18:00~19:30	八煙溫泉會館晚宴	八煙溫泉會館合菜
19:30~21:00	第二類接觸-感情加溫	車上自由活動聯誼
21:00~	甜蜜的家	約定再相見

◆報名辦法：歡迎符合資格者青年男女報名參加免收費用，請以正楷詳填報名表於12月5日前電傳本會：(02)2314-8181，或郵寄：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公會收，或電洽：(02)2314-3456。

✂

中醫師及會員子女第一班戀愛巴士來電專車聯誼活動報名表					1001225								
姓 名		性 別		用 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單 位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身 分 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able>								
電 話		手 機		出 生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able>								
通 訊 地 址													

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一、建議應記載事項

(一) 契約雙方基本資料

1. 受僱護理人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
2. 醫療機構名稱、醫療機構代表人姓名、地址及電話。

(二) 醫療機構提供之勞動條件，須符合相關勞動及醫事法令規定。

(三) 受僱護理人員因違反相關行政法令之規定，致醫療機構受處罰時，如非屬故意者，不得約定由該受僱護理人員負責，至故意與否，其責任歸屬及懲處應交由考績委員會或勞資協商。

(四) 法令未明確規定之權利義務，應經勞資協商。

(五) 勞雇雙方有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另定書面契約之必要時，於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前，應經勞資充分協商。

(六) 醫療機構應對全部受僱護理人員提供適才適所的工作，並規劃符合積極及正向的職場發展。

(七) 非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或特定性工作者，應訂定不定期契約；屬定期契約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有試用期間者，以不高於三個月為原則，逾三個月時，應經勞資協商。

(八) 提供受僱護理人員參加國內或國外之訓練或進修時，其薦送機制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受訓履約及賠償之約定，應不較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嚴格。

(九) 醫療機構調整受僱護理人員之班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可不同意：

1. 經核定請假，並已載明出國者。
2. 請喪假、傷病假或產假者。

二、建議不得記載事項

(一) 勞動法令已規定不得或不應記載之事項。

(二) 醫院不得要求受僱護理人員負擔制服費用。

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

項目	法令
一、工資	
(一)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二) 扣薪資做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26 條
(三) 醫院單方決定調整或變更薪資額度的權限 (如以醫院營運不佳而調降薪資)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
二、工作時間	
(一)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二) 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
(三) 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四) 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時未符規定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五) 懷孕期間仍須輪值夜班 (晚間十點以後仍工作)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
(六) 未曾於哺乳期擁有每天兩次, 每次 30 分鐘的哺乳時間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52 條
(七) 雇主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使女性員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三、放假	
(一) 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二) 依規定應放假之日未予休假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
(三) 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
(四) 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工資照給; 勞工休假日出勤, 工資應加倍發給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
(五) 醫院單方決定要求勞工放棄或禁止特休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
四、工作規則	
(一) 工作規則未依規定報備並公告揭示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
(二) 工作規則未適時修正後報請核備	不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
五、退休金	
(一) 未有舊制勞工退休金專戶設立	不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

項目	法令
(二) 未依規定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不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
(三) 未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不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六、離職	
(一) 每年只能於某一特定期間申請離職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
(二) 扣留或收取執業證照、證書或保證金， 於離職時方能領回	不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
七、其他	
(一) 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	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
(二) 投保薪資未核實申報	不符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三) 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不符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